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2〕107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2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257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抄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25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 优惠电价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现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范围

此次阶段性优惠电价实施范围为电网企业（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的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及其他电力用户(不含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的电力用户)。

二、优惠措施

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电费时,用电价格在当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所列标准基础上,平时段电价统一按降低3分钱/千瓦时执行,分时电价标准相应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电网企业按要求做好代理购电价格测算、报送、发布工作,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确保阶段性优惠措施执行到位。因实施优惠电价增加的成本,主要通过合理调整代理购电结构,优先采购低价、平价电源等措施予以平衡,并与其他代理购电业务、新增损益平稳衔接、平滑处理。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电网企业加强政策宣传,抓好政策落实,及时督促指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同步将电价优惠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积极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不及时传导电价优惠行为,并按规定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